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48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的公告

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明，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现向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10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102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7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102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4934583W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1510房

经查明，当事人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在2010年6月29日核准的股东、监事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登记事项、以及2011年2月18日之后所有变更登记（备案），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

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执行撤销后，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名称“广东九智医药有限公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4934583W，保留注册号：440000000087639，股东变为陈某民（持股 30%）、黄某程（持股 25%）、江某忠（持股 25%）、陈某弟（持股 20%），法定代表人变为陈某弟，监事变为江某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